

(中文譯本)

就葉劉淑儀議員提出的跟進問題的回應(小組委員會秘書於 2010 年 1 月 4 日的來信)

1. 我因應香港金融管理局在文件 SC(1)-M40 提供的資料提出問題。在 2003 至 2008 年間，作為金管局審慎監管的一部分，金管局高級人員與本地銀行董事局成員之間舉行會議，但我不明白為何這些會議的數目在 2008 年大為減少，而當時美國方面的次按危機已頗為顯著。況且滙豐銀行在 2007 年 2 月發出警告，表示因美國次按危機所引致的虧損，其盈利將出現倒退。此外，歐洲方面的銀行同業拆息在 2007 年 8 月 7 日急升，法國巴黎銀行更在 2007 年 8 月 7 日暫停客戶贖回 3 項投資於美國次按市場的基金。面對這些警告信號，為何金管局人員仍減少作為其審慎監管一部分的與本地銀行的諮詢的次數？
 - 1.1 須留意的是，與本地銀行董事局舉行審慎監管會議，只是金管局對有關銀行進行審慎監管及與它們溝通的其中一種方法。金管局在 2008 年舉行的審慎監管會議較往年少，是因為年內金管局調撥了監管資源以監察及管理香港銀行體系所面對因美國次按市場狀況惡化及其後發生的全球金融危機而造成的影響。
 - 1.2 鑑於在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繼續擴散，受影響的資產類別與海外機構數目陸續增加，金管局要求認可機構提交額外的定期報告、與認可機構管理層保持緊密聯繫，以及進行現場查訪與壓力測試，藉以加強監察認可機構的直接及間

接風險承擔。金管局亦加強監察認可機構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它們具備充足的優質資產，並要求銀行採取審慎方法就次按相關的風險承擔作出減值準備。

- 1.3 年內金管局亦調撥了大量監管資源以應付股票累計期權合約相關投訴所帶來的額外工作，以及處理自 2008 年 9 月中起有關指稱銀行不當銷售雷曼兄弟相關投資產品的調查所涉及的額外工作。